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文件

闽审职〔2025〕3号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审计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审计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巡察审计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做好我省 2024 年度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审职〔2023〕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与条件

申报人员应为符合《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审

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审职〔2023〕3号）中关于申报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有关规定要求的人员。

申报高级审计师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2020年（含）以后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首次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的公务员，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同时须取得2016年（含）以后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申报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年限（含业绩、论文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申报人员条件要求

详见《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审职〔2023〕3号）中关于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申报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或破格条件等条款的具体要求。该文件已在福建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发布（查询路径：省审计厅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法规文件），请申报人员认真阅读。

三、评审申报工作程序

（一）各单位组织申报人员学习、掌握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条件和报送评审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指导并配合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各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时间、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证书、工作业绩、理论研究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

（三）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入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填入相应材料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单位公章。

（四）各单位按规定的程序、时间和地点报送申报材料及材料目录，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夹。

(五) 省审计厅人事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并会同省职改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申报材料提交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申报材料内容与要求

(一) 正高级审计师

1.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主管单位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同时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2.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须用A3纸双面打印，每份严格按照样表“填表说明”要求填制，贴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

3.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一式25份，每份严格在样表格式内填写相应内容，须用一张A3纸双面打印，每份都须整齐对折。

4. 《业务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1份。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要对《业务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必须与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注明“情况属实”，审核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5. 应提供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的近五年（2020年—2024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1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明。

7. 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等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8. 审计业务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9. 取得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的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报纸和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工作论文或调查报告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中国知网”可查询），其中至少 1 篇在《中国审计》《中国内部审计》或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在县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述要求的论文或调查报告为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中国审计》《中国内部审计》或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并且至少为第三作者，并作出标注；

（3）作为主要完成人（作者排名前三）承担省级机关以上审计相关科研课题或研究成果 2 项以上，并已经结题；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

在国家级审计理论研讨会中获二等奖以上表彰 2 次以上。

应提供上述研究成果的原件和封面、目录、刊号、正文复印件各 1 份，同时从中选择 1 份研究成果参加鉴定的代表作，另需提供其正文复印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一式 2 份。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可，刊用件一律不收。

10.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1 份，加盖单位公章。该项材料仅在申报人以破格条件申报时填写，非破格条件申报人该项材料不需要提供。

11.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简明表》只要提供填好申报人有关信息的电子版。

12.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夹 1 份，包括《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业务工作报告》《正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简明表》和近期免冠 1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上述申报材料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双面复印（以“附件 1”的目录顺序连续制作、尽量不留空白页）。所有复印件均需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 1 至 10 项申报材料，按照“附件 1”的目录及备注要求，

用 A4 牛皮纸档案封皮装订成册，在封面上自上而下逐栏填写“单位名称”“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申报人姓名”“2025 年×月”，卷首按照“附件 1”的格式列出目录，标明件数、页码等信息，并整册加盖骑缝章。

第 2、3 项的备份材料、第 9 项不盖章的代表作复印件，须单独装入牢固的牛皮纸档案袋，袋面上注明申报人的姓名、单位、地址、邮编、手机号码。

第 9 项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原件，须单独装入牢固的牛皮纸档案袋，袋面上注明申报人的姓名、单位、手机号码、论文等研究成果标题、发表刊物名称。

第 12 项须以申报人的姓名命名、制成压缩文件，刻录光盘报送。

（二）高级审计师

1.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主管单位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 份。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同时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2.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须用 A3 纸双面打印，每份严格按照样表“填表说明”要求填制，贴近期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3. 《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一式 25 份，每份严格在样表格式内填写相应内容，须用一张 A3 纸双面打印，每份都须整齐对折。

4. 《业务工作报告》（3000 字以内）1 份。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要对《业务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必须与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注明“情况属实”，审核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5. 应提供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的近五年（2020 年—2024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明。

7. 审计师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8. 在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9. 审计业务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10. 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报纸和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工作论文或调查报告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中国知网”可查询）；

（2）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较高学术价

值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2 万字以上，并且至少为第三作者，并作出标注；

（3）作为主要完成人（作者排名前三）承担省级机关以上审计相关科研课题或研究成果 1 项以上，并已经结题；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在国家级审计理论研讨会中获二等奖以上表彰 1 次以上。

应提供上述研究成果的原件和封面、目录、刊号、正文复印件各 1 份，同时从中选择 1 份研究成果参加鉴定的代表作，另需提供其正文复印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一式 2 份。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可，刊用件一律不收。

11.《高级审计师评审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1 份，加盖单位公章。该项材料仅在申报人以破格条件申报时填写，非破格条件申报人该项材料不需要提供。

12.《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简明表》只要提供填好申报人有关信息的电子版。

13.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夹 1 份，包括《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业务工作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简明表》和近期免冠 1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上述申报材料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

或双面复印（以“附件 2”的目录顺序连续制作、尽量不留空白页）。所有复印件均需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 1 至 11 项申报材料，按照“附件 2”的目录及备注要求，用 A4 牛皮纸档案封皮装订成册，在封面上自上而下逐栏填写“单位名称”“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申报人姓名”“2025 年×月”，卷首按照“附件 2”的格式列出目录，标明件数、页码等信息，并整册加盖骑缝章。

第 2、3 项的备份材料、第 10 项不盖章的代表作复印件，须单独装入牢固的牛皮纸档案袋，袋面上注明申报人的姓名、单位、地址、邮编、手机号码。

第 10 项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原件，须单独装入牢固的牛皮纸档案袋，袋面上注明申报人的姓名、单位、手机号码、论文等研究成果标题、发表刊物名称。

第 13 项须以申报人的姓名命名、制成压缩文件，刻录光盘报送。

申报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所有材料的填制，应符合样本格式，信息完整，排版整齐，其纸张大小、打印模式、装订方法、表格格式、包装材料等不得变更。不按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一律不予送审。

五、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报送要求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同时进行，具体要求：

（一）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二）申报流程。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个人业绩库》进行申报，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备份工作；用人单位按照《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用人单位》进行核验；业务主管部门（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审核。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在系统中审核申报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220.160.52.235:9080/doc/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zip>。常见问题及操作流程可至平台首页“政策文件”栏目查看。网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或操作等相关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19356504135，0591-87530309。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三）报送时间。线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未经网上申报的材料，不予线下审核。请相关单位及时受

理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线下材料报送及审核时间为：7月10日至8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线下材料现场报送或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福建省审计厅人事处1611室（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91-63396081。

六、评审工作纪律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1.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2. 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3.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4.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5.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业务工作报告
6.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
7.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简明表
8.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
9. 高级审计师评审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1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1	委托评审函（空岗证明）	1	
2	正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	
3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	1	
4	业务工作报告	1	
5	2020—2024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6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7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8	审计业务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	
9	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1	
10	正高级审计师申报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非必要）	1	
11	理论研究成果（代表作，复印件）	2	（另附）
12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夹	1	（另附）
13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另附）
14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	25	（另附）

注：除另附外，其它材料依序装订成册。

申报人签名：

联系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1	委托评审函（空岗证明）	1	
2	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	
3	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	1	
4	业务工作报告	1	
5	2020—2024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6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7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8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9	审计业务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	
10	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1	
11	高级审计师申报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非必要）	1	
12	理论研究成果（代表作，复印件）	2	（另附）
13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夹	1	（另附）
14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另附）
15	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	25	（另附）

注：除另附外，其它材料依序装订成册。

申报人签名：

联系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福建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正高级审计师资格使用。其中 1—13 页由申报人员填写，14—16 页由人事组织部门或评审组织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确认。

2. 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具体。严格在样表格式、页码内填写，如表内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 本表格式不得变更，务必排版整齐，用 A3 纸、双面、4 页码打印，骑中缝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报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现特此声明：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参加工作时间		民 族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作		
已获得中级资格名称及获得时间				审批机关		
已获得高级资格名称及时间				审批机关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党内职务						
何时何地加入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从大中专院校 学习经历填起)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证 明 人

获得高级资格后，先后主审大中型审计项目_____次，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及获奖情况

获得高级资格后，除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外，还参加了_____次大中型审计项目，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本人在项目中的 工作内容	完成及获奖情况

获得高级资格后，在查证、咨询等社会审计活动中，承办了____次大中型企业（或相应经济单位）的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审计建议的实施效果怎样？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起止 时 间	主要建议及意见	建议实施效果

获得高级资格后，审计方法创新与经验总结：

项目 编号	新方法、新经验概要	有关部门认可、推广情况

获得高级资格后，先后组织实施专项审计调查或行业审计_____次，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起止 时 间	本人在项目中的 工作内容	调查结果（建议被采用）情况

获得高级资格后，对其他审计人员指导与培训情况：

项目 编号	指导或讲授内容	起止时间	讲授课时	培训班 人数	主 办 单 位

获得高级资格后，承担审计科研课题情况：

项目 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实施 时 间	下达单位	课题完成情况	在课题中作用 (主持、参加)

获得高级资格后，撰写审计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的有关情况：

项目 编号	著作（译著）名称	出版 时间	出版社名称	本人完成的 章节、字数

获得高级资格后，先后发表学术性文章_____篇，请填写：

项目 编号	文 章 题 目	何刊物发表、是否 为核心期刊，或何 学术会议交流	发表（交 流）时间	独著或 合著名次	文章 字数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2020-2024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包括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的主要审计业务成果、审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研究成果以及对申报人申报正高级审计师资格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包括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的主要审计业务成果、审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研究成果以及对申报人申报正高级审计师资格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委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 _____ 同志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 资格确认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批文号：闽人社批复〔20 _____〕 号） 公 章 年 月 日					
证书发放时间				证书编号		

附件 4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福建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高级审计师资格使用。其中 1—13 页由申报人员填写，14—16 页由人事组织部门或评审组织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确认。

2、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具体。严格在样表格式、页码内填写，如表内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本表格式不得变更，务必排版整齐，用 A3 纸、双面、4 页码打印，骑中缝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报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现特此声明：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参加工作时间		民 族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作		
已获得中级资格 名称及时间				审批机关		
已获得的高级资格 名称及时间				审批机关		
高级审计师资格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 共产党、党内职务						
何时何地加入 何种民主党派、 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 团体，任何种 职务，有何社 会兼职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 明 人
(从大中专院校 学习经历填起)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证 明 人

获得中级资格后，先后主审大中型审计项目_____次，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及获奖情况

获得中级资格后，除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外，还参加了_____次大中型审计项目，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本人在项目中的 工作内容	完成及获奖情况

获得中级资格后，在查证、咨询等社会审计活动中，承办了____次大中型企业（或相应经济单位）的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审计建议的实施效果怎样？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起止 时 间	主要建议及意见	建议实施效果

获得中级资格后，审计方法创新与经验总结：

项目 编号	新方法、新经验概要	有关部门认可、推广情况

获得中级资格后，先后组织实施专项审计调查或行业审计_____次，
请填写：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起止 时 间	本人在项目中的 工作内容	调查结果（建议被采用）情况

获得中级资格后，对中、初级审计人员指导与培训情况：

项目 编号	指导或讲授内容	起止时间	讲授课时	培训班 人数	主 办 单 位

获得中级资格后，承担审计科研课题情况：

项目 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实施 时 间	下达单位	课题完成情况	在课题中作用 (主持、参加)

获得中级资格后，撰写审计及相关经济类著作、译著的有关情况：

项目 编号	著作（译著）名称	出版 时间	出版社名称	本人完成的 章节、字数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2020-2024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

(包括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的主要审计业务成果、审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研究成果以及对申报人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包括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的主要审计业务成果、审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研究成果以及对申报人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评审组织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 同志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 资格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批文号：闽人社批复〔20 〕 号） 公 章 年 月 日					
证书发放时间		证书编号				

附件 5

[申报人姓名]（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 业务工作报告

福建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文）

（正文主要包括：申报人自然情况、详细叙述申报人获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的主要审计工作经历和业务成果、审计及相关专业理论水平和研究成果等，必须与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3000 字以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要求：标题宋体、二号、加黑；正文仿宋、三号；每页右下脚编页码）

(正) 高级审计师评审申报材料简明表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及确定时间	现任专业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填列两项最突出业绩）	备注
XX市审计局	张 XX	女	197412	1996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学制四年	199609	高级审计师 199912/审计师 199912	高级审计师 200308/审计师 200308	1. 主审 XXX 审计项目，XX 业绩，被省厅评为优秀项目； 2.	
审计工作经历						本人论著、教材、工作业绩及其它研究成果	(一) 论著（教材） (二) 工作业绩 (三) 其他研究成果		

任 现 职 以 来 履 行 职 责 的 情 况		任 现 职 以 来 履 行 职 责 的 情 况	
2003 年 8 月任职以来，XXX			
		本 人 声 明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20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经公示（公示期为 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材料属实，符合（正）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审核人（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简表

序号	资格名称	专业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形式	专业	学历层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	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管理号
1	(正)高级审计师	审计	张三	福州市经济技术中心	男	35010219680723789X	福州大学	全日制	会计学	本科	1990.07	13705950000	福州市职改办	高级审计师/审计师	1998.12	0980011	闽SJ—981013
2																	
3																	
4																	
5																	

附件 8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符合哪项破格条件 (请勾选)					
1.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2.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或者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 获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 其他被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认定的破格条件。					

注: 请同时在该表后附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高级审计师评审符合破格条件情况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符合哪项破格条件 (请勾选)			
1.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或者获得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 获得地厅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 从事审计工作满 10 年, 主审的审计项目被省级以上审计机关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2 项以上;			
5. 其他被省审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认定的破格条件。			

注: 请同时在该表后附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福建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